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09/2010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1,690,000元 (2009年(重列): 港幣\$104,75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8元 (2009(重列): 0.50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2,017,572	1,959,360
銷售成本		(952,621)	(920,698)
毛利		1,064,951	1,038,662
其他收入	3	9,800	37,028
銷售費用		(776,400)	(804,120)
行政費用		(95,495)	(107,080)
經營盈利		202,856	164,490
財務費用	4(a)	(3,761)	(7,454)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	2,464
除稅前盈利	4	199,095	159,500
稅項	5	(52,344)	(35,022)
本年度盈利		146,751	124,4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17	10,83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717	10,8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9,468	135,31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股東		121,690	104,757
少數股東權益		<u>25,061</u>	<u>19,721</u>
		<u>146,751</u>	<u>124,47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股東		124,360	113,560
少數股東權益		<u>25,108</u>	<u>21,754</u>
		<u>149,468</u>	<u>135,314</u>
每股盈利			
基本	7(a)	<u>58 仙</u>	<u>50 仙</u>
攤薄	7(b)	<u>58 仙</u>	<u>N/A</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10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重列)	2008年 3月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93	134,625	138,375
其他資產		500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2,244	26,732	18,883
		<u>141,337</u>	<u>161,857</u>	<u>157,75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714	760,761	865,5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83,982	162,501	156,59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38	116	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6,894	127,121	78,998
		<u>1,316,628</u>	<u>1,050,499</u>	<u>1,101,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501,302)	(393,235)	(525,774)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9,364)	(22,468)	(25,80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6,350)	(74,374)	(73,79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6,962)	(14,552)	(14,55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311)	(1,782)
融資租賃承擔 – 本期		(107)	(173)	(865)
應付本期稅項		(62,179)	(79,179)	(96,874)
		<u>(676,264)</u>	<u>(584,292)</u>	<u>(739,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40,364</u>	<u>466,207</u>	<u>361,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1,701</u>	<u>628,064</u>	<u>519,5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800)	(12,640)	(32,32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6,962)	(21,51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312)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本期部份		(203)	(308)	(126)
僱員福利義務		(11,152)	(22,323)	(17,671)
遞延稅項負債		(12,969)	(6,885)	(777)
		<u>(61,124)</u>	<u>(49,118)</u>	<u>(72,720)</u>
資產淨值		<u>720,577</u>	<u>578,946</u>	<u>446,8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203	51,766
儲備		574,782	458,640	348,701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627,366	510,843	400,467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u>93,211</u>	<u>68,103</u>	<u>46,349</u>
權益總額		<u>720,577</u>	<u>578,946</u>	<u>446,816</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是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是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位呈列。

除採納下文(c)項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編制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損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2008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200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與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有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當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被視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或表現有影響時，其影響敘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有名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呈報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經修訂準則禁止直接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所有收入及開支均需於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入報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內列示。本集團已於一份報表內呈列所有收入及開支。此外，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規定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原因為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其載列有關披露實體經營分部、其產品及服務、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之規定。是項準則規定根據實體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釐訂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因而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是項準則已由本集團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刪除以收購前盈利派付之股息須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之扣減(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由於有關修訂，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應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不論乃自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作出，將於本公司之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將毋須作出扣減，除非其賬面值評定為因被投資公司宣佈派股息而出現減值。於該情況下，除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須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新政策會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應收之股息，不會追溯應用，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將於所授出時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入賬。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一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之零售門市均設有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或加盟本集團旗下會籍／計劃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免費換領產品／禮品。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後，所收取代價於所出售產品與所發出積分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積分之代價相等於其公平值。積分之公平值乃透過統計過往數據分析釐定。已發出積分之公平值會遞延處理，並於積分獲換領時確認為收入。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2010年2月28日	2009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該年度止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營業額之減少	590	36
銷售成本之增加	1,880	2,438
銷售費用之減少	1,880	2,438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港仙)	-	-
於年度初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1,470	1,434
保留盈利之減少	1,207	1,164
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	263	270
於年度止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2,060	1,470
保留盈利之減少	1,832	1,207
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	228	263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參考的渠道下，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有關結果將由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的因素為基準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組成。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的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均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導致需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相關估計及假設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判斷及估計(續)

(iii) 呆壞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以股份償付

本集團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予該股份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估計以股份償付的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此公平值受授出條款及條件所影響。此估計亦須釐定進行估值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

(v)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及暫時差異為限。董事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vi)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產品及禮品之成本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歷史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3. 其他收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在香港終止租約之賠償金收入	-	28,783
匯兌(損失)/收益 - 淨	(497)	751
利息收入	518	312
租金收入	651	651
其他	9,128	6,531
	<u>9,800</u>	<u>37,028</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a) 財務費用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404	5,520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其他貸款的利息	356	1,89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	44
	<u>3,761</u>	<u>7,454</u>

4. 除稅前盈利(續)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續):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75	5,050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調整	<u>(11,171)</u>	<u>4,652</u>
退休計劃成本 - 淨	(6,396)	9,7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84,719</u>	<u>281,723</u>
	<u>278,323</u>	<u>291,42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 本公司核數師	3,000	2,835
- 其他核數師	239	30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本公司核數師	90	-
呆壞賬撥回	(110)	(265)
出售存貨成本	952,621	920,698
折舊	42,906	47,054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72,410	71,565
-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17,176	16,001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	(2,46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89	34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560	(6,201)
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 租金收入	(651)	(651)
- 直接支出	66	76
	<u>(585)</u>	<u>(575)</u>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51,793,000元(2009年：港幣54,285,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4(b)及附註4(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269	5,6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	2,397
	<u>3,549</u>	<u>8,052</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38,295	27,412
(撥備撥回)/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181
	<u>38,266</u>	<u>28,593</u>
遞延稅項	<u>10,529</u>	<u>(1,623)</u>
	<u>52,344</u>	<u>35,022</u>

- (a)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09年:16.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有所爭議。稅務局已於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年度內發出保障性評稅及建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有關爭議涉及之所有由稅務局發出及建議之額外評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稅務局提交結算草案，截至本集團批准財務報表之日仍有待稅務局之回覆。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所作出之撥備為足夠。

6. 股息

於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已公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2009年：港幣0.02元)總額港幣4,207,000元 (2009年：港幣4,176,000元)。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 (2009年：港幣0.03元)，總額約港幣16,827,000元 (2009年：港幣6,310,000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項應付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1,690,000元 (2009年 (重列)：港幣104,75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9,867,971股 (2009年：208,375,7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1,69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127,513股普通股 (2009年：208,375,721股普通股)並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本公司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暫停買賣股份前之市價為高，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0,839	110,91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58,736</u>	<u>67,294</u>
	199,575	178,204
減: 呆壞賬撥備 (註(c))	<u>(15,593)</u>	<u>(15,703)</u>
	<u>183,982</u>	<u>162,501</u>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0 至30 天	113,413	76,088
31至60 天	2,573	5,513
61至90 天	691	3,071
超過90 天	<u>8,569</u>	<u>10,535</u>
應收賬款總額	125,246	95,2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註(d))	<u>58,736</u>	<u>67,294</u>
	<u>183,982</u>	<u>162,501</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24,107	84,504
逾期少於6個月	1,101	9,807
逾期超過6個月	<u>38</u>	<u>896</u>
	<u>125,246</u>	<u>95,207</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3月1日	15,703	15,968
呆壞賬撥回	(110)	(265)
2月28日	<u>15,593</u>	<u>15,703</u>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1,747	14,724
按金	39,084	39,898
預付款	7,905	12,672
	<u>58,736</u>	<u>67,294</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0 至 30 天	26,062	44,130
31 至 60 天	53,249	24,523
61 至 90 天	49,987	23,126
超過 90 天	144,629	84,165
應付賬款總額	<u>273,927</u>	<u>175,94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u>227,375</u>	<u>217,291</u>
	<u>501,302</u>	<u>393,235</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應付款	65,932	82,458
顧客按金	7,689	8,317
負債撥備	19,424	24,214
應計費用	<u>134,330</u>	<u>102,302</u>
	<u>227,375</u>	<u>217,291</u>

10. 分部報告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994,997	1,928,200	22,575	31,160	-	-	2,017,572	1,959,360
分部間收入	4,792	7,233	-	-	(4,792)	(7,233)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9,645	37,090	155	(62)	-	-	9,800	37,028
總額	<u>2,009,434</u>	<u>1,972,523</u>	<u>22,730</u>	<u>31,098</u>	<u>(4,792)</u>	<u>(7,233)</u>	<u>2,027,372</u>	<u>1,996,388</u>
分部業績	205,448	163,484	(2,592)	1,006			202,856	164,490
財務費用							(3,761)	(7,454)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	2,464
稅項							(52,344)	(35,022)
本年度盈利							<u>146,751</u>	<u>124,478</u>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3 仙)予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5 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取得理想改善，而本集團於下半年之表現有所反彈令人鼓舞。此外，令本年度更顯著不同的是停牌三年多後，股份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儘管出口市場依舊疲弱，憑藉審慎擴展亞洲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總營業額於過往一年適度上升。然而，由於中國零售業務穩步增長，加上本集團整體效率改善，除稅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均錄得滿意增長，分別較去年上升 24.8%及 16.2%。不計過往年度錄得之非經常其他收入，股東應佔盈利錄得 60.1%驕人增長。全賴過往數年進行再投資計劃，令本集團推行多項如有效成本控制等的改善措施。

除致力獲取良好財務業績外，本集團秉承一貫宗旨在產品設計創意方面精益求精，並提供設計時尚之產品及非凡之顧客服務。本集團隆重宣佈，本集團已刷新「最昂貴史諾比收藏品」之新健力士世界紀錄。為慶祝美國原創漫畫「Snoopy & his friends」誕生 60 週年，本集團以超過一萬顆鑽石及不同顏色之寶石，打造了重量合共 207 卡之大師級傑作「永恒閃耀的明星 The Ever-Shining Star」。此外，本集團珠寶設計師亦於本年度多項珠寶設計大賽獲得傑出成績。本集團首席珠寶設計師袁志偉先生及本公司於第十一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榮獲大獎及工藝技術獎，該比賽由香港貿發局主辦，為香港最具代表性之珠寶設計比賽。最後且也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顧客服務方面亦取得卓越成績，本集團僱員黃燕芬小姐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09 傑出服務獎」，而一間香港零售店舖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2009 全年優質服務大獎」。

於業務前景方面，中國之零售業務無疑會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擴展區域零售網絡，把握一切機遇。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將繼續建立主打年輕活力專業一族之副品牌「Saxx」，並擴展國內之店舖網絡。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已發展之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零售網絡及店舖組合，從而提升效率及投資回報。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繼續保持「商界展關懷」之精神及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項目。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研究不同方法有助保護環境。

儘管前景比較正面，前路依然充滿挑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無疑會持續一段時期，須時刻密切注意可能出現市場過熱之情況。因此，選擇正確策略方向，在積極進行業務推廣及致力降低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乃十分重要。儘管如此，憑藉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所有困難。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i)綜合營業額港幣2,017,600,000元（2009年：港幣1,959,4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1,700,000元（2009年：港幣104,800,000元），增加16%。每股盈利為港幣58仙（2009年：港幣50仙）。倘剔除去年提前終止租約之非經常賠償收入，股東應佔盈利增加60%。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度有所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之營業額及貢獻增多。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8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予於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連同已於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香港及澳門於上半年之營商環境艱難。憑藉本集團努力改善及採取緊縮措施，加上零售市場於下半年復甦及流感（H1N1）威脅減退，本集團收復上半年度之失地，並較去年增長約22%。於香港，本集團於年內擴充在旺角荷里活商業中心之店舖，並翻新於尖沙咀柯士甸道之店舖，藉以滿足旅客對珠寶之需求。該兩個市場之表現將繼續倚重旅客需求之增長。

於陳列室方面，上半年度海外訪客量大減。雖然訪客量其後反彈，全年仍錄得約20%下跌。憑藉對商品作出合適調整及改善經營效率，本集團得以令陳列室銷售之跌幅維持於單位數字。

隨著國內經濟之收入及消費力普遍上升，本集團之國內業務取得滿意增長。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效率，國內業務盈利能力之增長率超越營業額之增長率。

本集團出口業務之主要市場為歐洲及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有關業務帶來嚴重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藉此重整出口業務之架構，並重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樣本存貨。本集團預期較穩健及有實力之分銷商及零售商現時之存貨已不多，將逐步需求補充存貨。

馬來西亞業務亦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該業務於本年度放緩。

美國經濟開始復甦，而國內經濟可望於本年度取得溫和增長；另一方面，近期出現之歐洲國債危機或會對全球其他地方帶來重大牽連。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將繼續謹慎地擴展店舖網絡，充分利用本集團高級品牌定位的優勢及國內與香港市場增長之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推行嚴謹監控成本措施及改善內部效率。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年內，店舖翻新及擴充、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7,000,000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2010年2月28日之貸款總額由2009年2月28日之港幣131,800,000元輕微增加至港幣149,8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22.8%下跌至20.8%，乃因年內錄得盈利增加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全部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而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或最優惠利率釐訂。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233,000,000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 (1)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2)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3) 於201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其6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其彼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10年2月28日，該債項為港幣144,271,100元。

或有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前任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任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前任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注意到上訴法庭已於2010年5月31日駁回上訴。本公司明白兩名前任董事有權向較高等之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惟現時並不知悉彼等之意向（「可能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爲。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可能上訴之兩名前任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人力資源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0名僱員（2009年：3,200名）。

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 B 座舉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和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職務，而行政總裁黃先生則負責業務策略及提交公司業績。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彼受邱女士之指揮、監督及監控。於 2010 年 3 月 1 日，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黃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 2009/2010 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 及 <http://tsl.etnet.com.hk>。2009/2010 年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謹供識別